

清 朝 開 國 史 研 究

周
遠
廉
著



K249.7/2

清朝开国史研究

周 远 廉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05209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沈阳

805209

清朝开国史研究

周远康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1/2 插页：2

字数：217,000 印数：1—14,100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90·64 定价：0.84元

前 言

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建州左卫都督金事努尔哈赤以建州女真为核心，统一海西、“野人”女真各部，吸收其他族人员，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族，建立了强大的后金国。天聪十年（1636年，明崇祯九年）四月，努尔哈赤子皇太极即帝位，改国号为大清，年号崇德。顺治元年（1644年），福临的叔父摄政王多尔衮率领清兵入关，打败李自成部农民军，迁都北京，建立了清朝中央政权，统一了全国。

努尔哈赤、皇太极执政时期的清朝开国史，是学术界十分重视的一个问题。详细叙述这个阶段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分析其特点，对于编写清史、满族史，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则，探讨民族史的理论问题，都是很有益处的。

清朝建国初期，百端待举，头绪纷繁，难以一一赘述。本书以研究入关前满族的社会性质为主，联系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对清朝开国史的重要问题进行探讨。

我的研究不够深入，水平有限，谬误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原始社会末期（十六世纪四十——八十年代初）

第一章	生产力的逐渐提高·····	1
第二章	诸申的处境和身份·····	10
第三章	“贝勒”的权力和地位·····	18
第四章	阿哈的性质·····	29
第五章	原始社会末期诸特征的体现·····	34

第二编 进入奴隶社会（一五八七——一六二一年）

第一章	微弱小部发展为强大的后金国·····	41
第二章	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50
第三章	奴隶制成为占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	63
第一节	广大阿哈主要从事农业劳动·····	63
第二节	奴隶制是后金国主要的生产关系·····	67
第四章	诸申下降为奴隶占有制国家统治的穷苦平民·····	73
第五章	奴隶主阶级的形成和贵族势力的膨胀·····	80
第一节	奴隶主阶级的组成情况·····	80
第二节	八旗官将的权势和财富·····	86
第三节	汗、贝勒势力的膨胀·····	92

第六章 奴隶占有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100
第一节 后金国产生的条件及其发展的基本过程·····	100
第二节 后金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八旗制度·····	109
第三节 女真国——后金国的奴隶主专政的阶级实质·····	113

第三编 过渡到封建社会 (一六二一——一六四四年)

第一章 辽东地区概况·····	126
第二章 满汉人民反对奴隶制剥削的英勇斗争·····	139
第一节 进入辽沈前满汉人民的斗争·····	139
第二节 后金国面临的基本形势和汗、贝勒的对策·····	142
第三节 反金斗争遍及金辽·····	157
第三章 “各守旧业”的具体内容及其阶级实质·····	170
第四章 “计丁授田”的情况、性质和影响·····	182
第五章 按丁征赋金差的封建赋役制度·····	193
第六章 下降为封建依附农民的诸申·····	207
第七章 奴隶性质的包衣阿哈转化为封建农奴·····	222
第八章 汗、贝勒、大臣、奴隶主向封建主、农奴主转化·····	232
第一节 汗、贝勒、大臣攫取财富的手段·····	232
第二节 “恩封”的贵族和官将·····	237
第三节 “军功勋贵”·····	244
第四节 降金的汉官·····	250
第五节 “英明汗”和诸贝勒·····	265
第九章 天命十年十月的编丁立庄·····	268
第十章 奴隶占有制国家向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 制的封建国家过渡·····	276
第十一章 满汉人民坚持斗争，后金国向中央集权的 专制主义的封建国家发展·····	289

第一编 原始社会末期

(十六世纪四十——八十年代初)

第一章

生产力的逐渐提高

满族虽然是在明代后期才正式形成的，但是它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夏、商、周时期的肃慎，是满族最早的先人。汉、唐的挹娄、勿吉、靺鞨，宋、辽、金、元、明的女真，既是肃慎的后裔，也是满族的先人。明代的女真分为海西、建州、“野人”三大部，其下又各分成许多小部落，明朝政府因之设立若干卫所，封授各部酋长为都督、都指挥使、指挥使等官职，进行管辖。女真各部之间，生产水平和社会制度并非一样，发展很不平衡。海西、建州女真比较进步一些，农业已经逐渐发展为主要的生产部门，狩猎、采集和畜牧仍占相当比重。

牛耕和铁制农具的使用，已相当广泛。早在明正統年間（1437—1449年），农耕已在海西、建州女真中比较普遍。正統二年六月，朝鲜平安道都节制使李薮派遣金将等人，偷渡婆猪江（佟佳江），潜入建州卫指挥使李满住部侦察，在兀喇山北隅吾弥府（今辽宁省桓仁县境内），“见水两岸大野，率皆耕垦，农人与牛，布满于野”。朝鲜官员说，李满住部，“虽

好山猎，率皆鲜食，且有田业，以资其生”^①。

弘治四年（1491年）十一月，朝鲜北征副元帅李季同说，海西女真尼麻车部，住茅房，“室大洁净，又作大柜盛米，家家有双砧，田地沃饶，犬、豕、鸡、鸭，亦多畜矣”^②。

嘉靖六年（1527年）明监察御史卢琼谪戍三万卫后，了解到女真的社会情形。他说，建州女真，“乐住种，善缉纺，饮食服用，皆如华人”。海西女真，“俗尚耕稼”^③。

嘉靖十九年，明大学士翟奎奏称，巡行九边时，“见辽东海西夷，室居田食”^④。

这些事实反映出，到了嘉靖年间，建州、海西女真的大部分，已经定居，农业成为“资生”的重要部门。

至于生产率的高低，产量的多少，虽无具体数字，但是，海西女真中，已有比较富裕的人将米出卖，换取皮毛。被俘入海西女真都骨屯部的朝鲜兵士达生说，该部有的女真人，“鸡初鸣始起，终日舂米，隔一江有他种兀狄哈（即海西女真的一部），持皮物贸米而去”^⑤。

从辽宁省档案馆所存明万历六年八月、十一年九月、十二年三月的三份辽东档册来看，在那样大量的交易中，没有见到女真人购买粮食的记载，相反，粮食却是建州女真在抚顺“马市”上出售的重要货物，包括努尔哈赤祖父觉昌安（叫场）在内的许多女真，多次以粮食易换汉商物品（详见后述商品交换部分）。

①《朝鲜世宗实录》卷七十七。

②《朝鲜成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九。

③卢琼：《东戍见闻录》，载《辽东志》卷七。

④《明世宗实录》卷二百三十四。

⑤《朝鲜成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五。

由此可见，到万历十一年（1583年）努尔哈赤起兵前夕，女真的农业生产力已有相当的水平，海西女真粮食已有可能自给，至少不是主要依靠外地供给。建州女真已有余粮出卖，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本身所必需的物品。当然，在灾荒歉收岁月，女真人也曾向明朝求粮。

这时的畜牧业仍占相当重要的地位。马匹一直是建州、海西女真与汉族交易的货物。明朝政府发给女真各卫敕书一千五百道，每年每道敕书许一人入京朝贡，各带马一匹。根据这个规定，每年女真至少可卖马一千五百匹。这还不包括在马市上另外出卖的马匹数目。据明代辽东档案的记载，进入抚顺马市的建州女真和到开原马市的海西女真，每次必牵马赴市，易换各物^①。

牲畜还起着一定的货币作用。比如，建州女真沈吴应只以马一匹，从毛怜卫女真买得汉人幼童刘时^②。

嘉靖晚年，建州女真栋鄂部长克彻怀疑其子系被努尔哈赤叔父阿哈纳所杀，引兵来攻，努尔哈赤之祖觉昌安等六弟兄（一般称之为六祖或六贝勒）一起商议如何抵抗，多数人說，“我等同祖所生，今分居十二处，甚是涣散，何不聚居，共相保守”。努尔哈赤的伯父武泰反对此议说，“我等同住一处，牲畜难以生息”，应向海西女真哈达汗借兵^③。在涉及到全族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尚因照顾牲畜的牧养而放弃聚居御敌的正确主张，可见努尔哈赤家族对畜牧业的重视。

女真人喜爱狩猎，采集亦颇流行。女真地区盛产人参、珍珠和各种皮毛，是卖与汉族的主要货物。海西女真都骨屯部，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105、106、107。

② 《朝鲜成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二。

③ 《满洲实录》卷一。

有的女真人一家就有貂鼠皮三百余张^①。满人记述万历初年的情形说：“本地所产，有明珠、人参、黑狐、元狐、赤狐、貂、猯、猯孙、虎、豹、海獭、水獭、青鼠、黄鼠等皮，以备国用。”^②这都是女真人辛勤采集、勇于捕猎的丰硕成果。

女真人的手工业则长期处于不发达的状态，大多数女真部落不会开矿炼铁，不会植棉织布，不能育蚕织帛，也不会煎煮食盐。虽有少数匠人，也主要是制造与兵猎有关的器具，如从明和朝鲜买铁或铁制农具，打造弓箭。到了嘉靖初年，情况有些变化，建州女真已经是“善缉纺”，能织麻布，而且质量很好，产量也多，可以对外出售。据万历六年八月辽东档案的记载，麻布是建州女真运到抚顺马市出卖的重要物品。^③

在商品交换方面，女真人主要以狩猎、采集所得的人参、貂皮等物易换铁制农具、耕牛、盐、布等生产、生活必需品，大多数是通过入京“朝贡”和开原、抚顺等地马市与汉族交换。

明初规定，海西、建州女真，每年入京“朝贡”，除赏赐金银布帛外，可在会同馆互市。明又在开原、抚顺等地开设马市，海西女真叶赫部自开原城东七十里的镇北关进入马市堡交易，哈达等部由开原城东六十里的广顺关入东果园互相贸易，建州女真到抚顺城东三十里的抚顺关交换。后又增设马市于清河、暖阳、宽甸等地。

辽宁省档案馆保存的明代辽东档案（简称明档），详细载录了当时女真与汉族交往频繁、贸易兴旺的情形。现先摘录三条材料，然后作些分析。

①《朝鲜成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五。

②《满洲实录》卷二。

③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105。

海西女真哈达部入市情形：

“初七日，一起。广顺关进入夷人都督猛骨孛罗、歪卜等五百名〔到市，与买卖人李〕九羔等易换马匹等物，共抽银一十五两（原档残缺）。

一，入市货物抽银八两五钱三分。水靴四双，抽银八分。锅九口，抽银二钱七分。羊四十一只，抽银八〔分二厘〕（残缺）牛二十七只，抽银六两七钱五分。

一，易换货物抽银六两五钱六分九厘。马二匹，抽银一两四钱。貂皮二十张，抽银五钱。蜡六十三斤，抽银六钱。蜜一千一百六十五斤，抽银一两一钱六分五厘。……貂皮六十一张，抽银三钱（残缺）蘑菇一千一百四十七斤半，抽银七钱六分五厘。狐皮十六张，抽银（残缺）鹿皮九张，抽钱一钱八分。羊皮一百一十九张，抽银二钱三分八厘。大袄一件，抽银一分。木耳一百一十斤，抽银一钱一分。”①

建州女真入抚顺马市的交易：

“（万历六年五月）初三日，夷人叫场等四十五名到市，与买〔卖人△△△交易，行使〕猪羊等物，换过麻布、粮食等货，一号起，三（残缺）〔共〕抽税银五两二分八厘。”②

抚赏海西女真哈达部酋长猛骨孛罗：

“……买卖夷人都督猛骨孛〔罗〕（残缺）〔抚赏过

①《广顺、镇北、新安等关易换货物抽分银两表册》，万历十二年三月，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107。

②《定辽后卫经历司呈报经手抽收抚赏夷人银两各项清册》，万历六年八月，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105。

桌面等物〕用银一十六两二钱四分（残缺）桌面七张，折猪肉二十五斤六两，连酒用银四钱八厘八毫。牛二只（残）下程猪肉一百斤，用银一两四钱三分。酒一百壶，用银六钱六分六厘六毫。酒二海，用银二（残）羊二只，用银八钱。炭二十包，用银二钱。好酒二壶，用银四分。许纸一百（残）铍子八件，用银三钱二分。青布一匹，用银一钱。平花缎十八匹，用银十〔两八分〕（残）官中白布三匹。官锅四十四口。官盐八百四十斤。”①

从万历六年八月、十一年九月、十二年三月的三份明档，我们可以看出建州、海西女真与汉族的贸易有四个特点。

第一、交易频繁，人数很多。基本上是三日一市，有时时间日一市。进入开原镇北关、广顺关的海西女真，一批动辄数百人。最多的一次是海西女真叶赫部都督逞加奴等的入市，人数多达一千一百八十名。据不完全统计，在万历十一年七至九月和十二年一至三月的半年内，海西女真进入马市买卖货物的人员有一万一千八百七十四名（不包括档案残缺无法统计的人数）。

第二、进行交易的货物，品种多、数量大。在上述半年的时间里，海西女真叶赫、哈达等部与汉族易换货物的品种、次数和数量的情形是这样的：铍子，十九次，四千八百四十八件；牛，十八次，四百九十七头；锅，十六次，三百五十四口；袄子，十五次，二百三十四件；羊皮袄，九次，三百九十七件；羊，十三次，二百一十三只；驴，十次，二十三头；猪，四次，十一只；水靴，十四次，二百零三双；缎子，十次，五十八匹；

①辽宁省档案馆藏明档乙107。

绢，四次，六匹；人参，十八次，三千六百一十九斤；马，十八次，一百七十五匹；貂皮，十八次，四千七百二十四张；狐皮，十八次，五百七十七张；豹皮，十六次，七百六十一张；珠子，八次，三十二颗；蜜，七次，一千四百六十斤；羊皮，十三次，一千七百四十三张。另外，还有鹿皮、牛皮、豹皮、木楸、松子、榛子等物。

抚顺马市的交易，虽无具体品名和数量的记载，但一般都是建州女真以人参、马匹、粮食、麻布和汉族商人易换猪羊等物。在万历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七月初八日的八十天里，抚顺马市共抽税银二百六十八两，而上述开原那样大量的交易，才征税银六百一十二两，由此也可推知，抚顺马市的贸易数量是很可观的。

第三、女真人得到了大量农器、耕牛、盐、布等生产工具和生活必需用品。有些女真进入马市后，一次就买铁铤一千一百三十四件、牛九十七头。在上述半年内，海西女真叶赫、哈达等部在开原马市买进铁铤四千八百四十八件、牛四百九十七头、锅三百四十五口、袄子六百三十一件。另外，还通过“抚赏”形式得到布一千零五十五匹、锅一千六百六十九口、盐三千二百三十斤。万历六年四至七月，建州女真从抚顺马市买了大批猪羊等物，并在七月初一至八月二十二日的五十二天中，得到“抚赏”的布一千一十匹、锅一千一百八十九口、盐四千五百九十二斤。

第四、女真人卖出大量人参、珍珠、皮毛，获银上万两。在开原官方马市交易中，海西女真买进的主要货物是铤子、牛、羊、猪、缎，按时价计，约折银八百五十两，而卖出的商品，仅人参一项，照低价每斤九两银计算，三千六百一十九斤参当值银三万二千五百多两。至于貂皮四千七百二十四张、狐

皮五百七十七张，以及其他珍珠等物，又可售银上万两。

如此频繁的往来，庞大的交易，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它大大加强了两族人民的经济交流，丰富了两族的经济生活，密切了兄弟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

大批铁制农具和耕牛的输入，有利于女真人开垦荒地，扩大种植面积，提高生产率，增加粮食产量，推动农业生产不断发展，从而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本身所必需的产品，为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

交易的频繁，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人参、蘑菇、貂皮、狐皮等物的大量出售，使采集和狩猎远远超越了自己消费的范围，增加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因素。粮食成为建州女真卖出的重要货物，表明了种植谷物已经部分地、逐渐地卷入商品市场，带有一定的商品生产性质。这样，势必反过来促进私有制的发展。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日益渗入女真人社会，加速了氏族成员之间的分化，增加了酋长等氏族显贵的财富，刺激了他们掠夺和剥削的欲望。入京“朝贡”和到马市交易，主要是由戴有都督、都指挥使、指挥使之类官衔的女真头人率领进行的。比如，在万历十一年九月和十二年三月的两份开原马市交易档案中，海西女真为首的人，可以肯定是都督、都指挥使的有十三次，即仰加奴二次，遑加奴二次，卜寨四次，猛骨孛罗四次，住金奴一次。万历六年八月的档册载明，建州女真都督松塔、来留住、都指挥使付羊古，以及努尔哈赤之祖觉昌安（档册写为叫场），都曾多次带领女真人到抚顺马市贸易。交易所获大批财物，纷纷流入他们的私囊。汉族官僚、地主的财富及其不劳而获的豪华寄生生活，亦使他们留下深刻印象。掠夺他人财物，榨取剩余劳动，日益成为酋长等氏族显贵追求的目的。

富者益富，贫者更贫，分化加剧了。

概括起来，到了嘉靖中至万历初年（十六世纪四十至八十年代），建州、海西女真的大部分，已是室居耕田，以农为主，生产逐步发展，能将部分粮食投入市场，可以更多地创造出维持劳动力本身所必需的物品，商品交换日益频繁，私有制因素不断增长，酋长等显贵的财富迅速增多，这一切为剥削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

第二章

诸申的处境和身份

迄至嘉靖中到万历初年，建州女真和早期满族的成员有三类人，即“贝勒”、诸申和阿哈。诸申的人数最多，影响最大。

诸申，乃满文 *jušen* 的音译^①，是女真和早期满族人对自我的称呼。清朝康熙帝主持编修的《清文鉴》，把 *jušen*（诸申）解释为“满洲奴仆”。这种解释不够确切，诸申的地位和身份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早期的诸申并不是低贱的奴仆，而是任意耕猎、不受压迫的自由的氏族成员。

研究诸申的地位，必然要涉及当时社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性质问题。现在着重分析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初努尔哈赤属下诸申讲的两句话：“前则一任自意行止，亦且田猎资生。今则既束行止，又纳所猎。”^②

诸申所说“前则一任自意行止，亦且田猎资生”，是和后一句“今则既束行止，又纳所猎”对比而言，它指的是现在（万历二十四年）才交纳所猎，过去是不交的。为什么过去能自食所获现在却要纳贡？这显然是与围猎的山场和耕田的所有权有关系，与收获物的分配方式有关系。结合其他资料，我们可以

①本书所引满文，均以罗马字拼写。

②申忠一：《建州图录》。

看到，在不纳贡物的条件下的“田猎资生”，实际上表明了当时土地是公有的，没有租赋，耕者自食。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土地所有权确立以后，土地是剥削阶级榨取剩余劳动的主要手段，是财富的重要因素，因此，历代统治者千方百计霸占田土，非常重视对土地的处理。各个王朝颁发了许多圣谕、法令，宣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确立帝君、国家对全部土地的最高主权，征赋收税，禁止臣民侵占官地，保障奴隶主、封建主的土地私有，不准劳动人民拖欠租粮，禁止贫苦农民收回失去的田地。各朝还制定了详细条例，任置大批官吏，花了很大力气，处理土地的遗授、赠赐和买卖，裁处争夺土地的纠纷。

这些情况，在建州女真和早期满族那里，都是没有的。当时没有买卖土地的行为，没有土地纠纷，没有分封田地。直到努尔哈赤兴起以后，才有屯田的记载。后金天命六年（1621年）进入辽沈平原后，才将田地按丁授与满族人丁。在此之前，谈论财富，一般是指牲畜、阿哈、布帛而言，从来没有把土地看做是财富。

我们可举两个事例来具体研究。《满洲实录》卷一汉文体载称^①，努尔哈赤十岁时，亲母去世。其父塔克世听信继妻谗言，在努尔哈赤十九岁时（万历五年），与子分居，“家产所予独薄。后见太祖有才智，复厚与之，太祖终不受”。此处所

^①《满洲实录》是记述清太祖努尔哈赤的实录，成书于后金天聪九年（1635年），以满、蒙、汉三种文字书写，有图，乾隆年间重绘三部。《满洲实录》是依据《满文老档》删写而成，虽然编写时已作了不少更动，乾隆重绘时又有所修改，但它毕竟是满族自己编写的载述早期历史的一部文献。而且《满文老档》残缺不全，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才开始载录，在此之前的事情，只有依靠《满洲实录》的记载。经过查阅，发现《满洲实录》的满文体比汉文体更准确，改得少一些。